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就潛在收購挪實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股權簽署諒解備忘錄 業務更新

根據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聯交所：2012）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香港時間）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潛在收購挪實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挪實能源控股」）之全資子公司股權而簽署之諒解備忘錄。

除非有另外作界定，否則本公告的用語與該公告裡所定義的具有相同涵意。

自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正積極展開對標的公司的盡職調查和評估工作，待相關工作完成後，將會就潛在收購與挪實能源控股進一步磋商交易條款和細節。基於潛在收購的裨益（詳情可參考該公告），本公司將會加快推進相關工作，並於適當時刊發公告以更新潛在收購的最新發展。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龐珏女士及邢廣忠先生。

* 僅供識別